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 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一致行动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7年3月31日，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北制药”或“公司”）收到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：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7年3月31日签署了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）。

一、协议签署主体情况

甲方为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当前的控股股东，持有公司股票99,153,387股，占公司股本总额的20.89%。

乙方为沈阳市财政局独资公司，拟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20.89%。本次发行股数为不超过94,931,013股，即认购不超过19,831,089股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待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：

1、在乙方成为公司股东后，双方在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（包括但不限于股东提案权、董事、非职工监事提名权、表决权等）时将保持立场的高度一致，非经双方共同签署，任何一方不单独行使提案及提名权利；在行使表决权时，双方应提前协商，确定共同的意见，并遵照行使表决。

2、由双方分别提名的董事（不含独立董事），在公司董事会上行使董事权利

时，比照本协议第一条进行合作。

3、各方针对同一事项出现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时，应经过协商妥善处理，如协商不成的，应由甲方进行最终决策，乙方对于甲方的决策应无条件遵守。

4、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生效。除另有约定外，本协议一经生效即长期有效。如因任何一方因政府划转原因将所持公司股票转由第三方持有的，应确保第三方遵守本协议之约定。

5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各方应忠实地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责任，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均将被视为违约。

三、协议签署对公司的影响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沈阳恒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《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一致行动协议》，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有利于进一步稳定现有的控制结构，降低股权分散可能导致的管理和控制风险，提高决策效率，确保公司持续稳定发展。

特此公告。

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二零一七年四月六日